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4-55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芭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3年11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12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24号)。

鉴于本次发行新增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规定,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相关会后事项出具了会后事项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2024-104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停产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收到全资子公司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山矿业”)的《关于宝山矿业2024年终停产检修的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停产检修的原因及时间

为做好2024年终设备设施检修,确保2025年安全生产顺利开展,经宝山矿业研究决定,2024年终检修时间为2024年11月4日开始,检修时长暂定20天,预计2024年11月23日前完成检修。

二、本次停产检修对公司的影响

宝山矿业年初预算及生产计划已考虑本次停产检修事宜,本次停产检修对宝山矿业全年生产计划无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停产检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宝山矿业2024年终停产检修的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4-041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苏州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苏州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出席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白晓明先生、财务总监陈当邗先生、董事会秘书陆凯先生。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15:30-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股票代码:600865 股票简称:百大集团 编号:临 2024-056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杭州银行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处置杭州银行股票的进展情况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管理层择机处置杭州银行股票,详见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杭州银行股票2,077,000股,成交金额为29,950,636.00元。本年累计出售杭州银行股票4,069,100股,累计成交金额为56,533,977.0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7%;累计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14,463.24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32%。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剩余持有杭州银行9,461,545股。出售杭州银行股票获得的收益以及现持有杭州银行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259 证券简称:创耀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苏州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苏州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出席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占一宇女士;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星期三)15:30-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301309 证券简称:万得凯 公告编号:2024-043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刘鹤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刘鹤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刘鹤亭先生原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顺利交接,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鹤亭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台州协力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刘鹤亭先生离职后,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及董事会对刘鹤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2017〕13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经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24年11月0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长盈通”(股票代码68814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长盈通”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2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4-08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10月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量					销量				
项目类别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536,134	307,014	3,297,044	2,419,749	36.26%	502,657	301,833	3,250,532	2,381,471	36.49%
-乘用车	534,003	306,276	3,283,439	2,409,570	36.27%	500,526	301,096	3,236,927	2,371,350	36.50%
-纯电动	206,499	169,855	1,379,347	1,240,452	11.20%	189,614	165,506	1,369,193	1,213,918	11.97%
-插电式混合动力	327,504	136,421	1,904,092	1,169,118	62.87%	310,912	135,590	1,877,734	1,157,432	62.23%
-商用车	2,131	738	13,605	10,179	33.66%	2,131	738	13,605	10,121	34.42%
-客车	438	701	3,756	3,509	7.04%	438	701	3,756	3,509	7.04%
-其他	1,693	37	9,849	6,670	47.66%	1,693	37	9,849	6,612	48.96%
合计	536,134	307,014	3,297,044	2,419,749	36.26%	502,657	301,833	3,250,532	2,381,471	36.49%

注:本公司2024年10月海外销售新能源乘用车合计31,192辆,其中出口28,012辆;

本公司2024年10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装机总量约为21.018 GWh,2024年累计装机总量约为148.738 GWh。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11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9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11月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及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股价表现,公司董事会拟提议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

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新材料”)提供的委托贷款即将到期,为进一步保障逸盛新材料的生产经营,公司拟延续该笔委托贷款,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向逸盛新材料提供107,8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自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资金到位时间起算,贷款利率按照5年期LPR执行,同样持有逸盛新材料51%股份的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向逸盛新材料提供同等条件的112,200万元委托贷款。

公司董事会认为:逸盛新材料依靠其股东上下游原料成本、产品销售、产品规模及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工艺水平先进,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逸盛新材料另一股东中金石化之股东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112,200万元委托贷款,降低了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风险。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由于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逸盛新材料49%的股权,逸盛新材料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担任逸盛新材料董事,故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事项。

本次关联委托贷款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参股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费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11月18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2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11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9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并于2024年11月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新材料”)提供的委托贷款即将到期,为进一步保障逸盛新材料的生产经营,公司拟延续该笔委托贷款,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向逸盛新材料提供107,8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自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资金到位时间起算,贷款利率按照5年期LPR执行,同样持有逸盛新材料51%股份的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向逸盛新材料提供同等条件的112,200万元委托贷款。

由于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逸盛新材料49%的股权,逸盛新材料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担任逸盛新材料董事,故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事项。

本次关联委托贷款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参股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118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1月1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9.27元/每股),已触发“恒逸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5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11.5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公司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1年7月6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

3、公司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分红方案于2022年7月7日除权。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7日起由原来的11.20元/股调整为11.00元/股。

4、公司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26日起由原来的11.00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1月1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9.27元/每股),已触发“恒逸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为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及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不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则“恒逸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恒逸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本次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事项,需经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恒逸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11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恒逸石化	指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逸盛新材料	指	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金石化	指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恒逸有限	指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向参股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公司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向逸盛新材料提供最高不超过107,8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资金到位时间起算,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10%执行。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参股公司逸盛新材料关联委托贷款利率的议案》,将委托贷款利率下调至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5%执行。

目前,鉴于该笔委托贷款即将到期,为保障逸盛新材料的稳定经营,公司拟继续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向逸盛新材料提供107,8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自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资金到位时间起算,贷款利率按照5年期LPR执行。中金石化持有逸盛新材料51%股份,中金石化的股东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按持股比例向逸盛新材料提供112,200万元委托贷款。

(二)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方贤水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关系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恒逸有限持有逸盛新材料49.00%的股权,逸盛新材料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担任逸盛新材料董事,故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二、委贷对象逸盛新材料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成立时间:2017年11月27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MA2AFXPF3N

(3)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荣盛路1号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法定代表人:徐保岳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型膜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4,107.99	1,193,989.45
负债总额	1,010,868.69	964,790.06
所有者权益	173,239.30	229,199.39
主要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18,871.75	3,438,987.61
利润总额	-56,105.77	-78,432.03
净利润	-55,857.27	-56,744.88

资信情况:资信状况良好。

经查,逸盛新材料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履约能力分析:逸盛新材料依靠其股东上下游原料成本、产品销售、产品规模及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工艺水平先进,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恒逸有限持有逸盛新材料49%的股权,逸盛新材料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担任逸盛新材料董事,故本次委托贷款构成关联交易。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1、逸盛新材料另一主要股东中金石化之股东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112,200万元的委托贷款。

2、逸盛新材料在获得外部融资后,在兼顾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同时,分次归还本次股东的资金支持。

四、委贷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宁波中金石化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04年9月15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1764527945N

(3)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4)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荣盛路1号;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装卸搬运;特种设备出租;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中金石化持有逸盛新材料51%的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经查,中金石化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委托银行为逸盛新材料提供不超过107,800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为1年,该项关联委托贷款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LPR执行,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的一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的情况。

六、委托贷款的主要合同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逸盛新材料尚未与公司签署委托贷款协议。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本次委托贷款有助于逸盛新材料稳定生产经营,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PTA业务的整体竞争力。

(二)存在风险

逸盛新材料面临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同时也可能存在未来市场情况变化对经济效益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的风险。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以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LPR作为结算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逸盛新材料提供委托贷款,不会因该事项而导致公司资金紧张,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九、董事会意见

逸盛新材料依靠其股东上下游原料成本、产品销售、产品规模及产业链一体化上的优势,工艺水平先进,拥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逸盛新材料另一股东中金石化之股东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112,200万元委托贷款,降低了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风险。

十、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将该议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征求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逸盛新材料提供不超过107,800万元关联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关联委托贷款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十一、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07,8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2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未出现逾期情况。

十二、年初至2024年9月30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年初至2024年9月30日,除本次披露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向逸盛新材料采购原材料金额976,655.10万元,向逸盛新材料销售商品、产品金额364.62万元,向逸盛新材料提供劳务金额5,060.13万元,向逸盛新材料提供关联担保0元,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收取逸盛新材料的委托贷款利息1,618.31万元。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4-120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华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业务和未来发展审计的需要,经慎重筛选、调查和考虑,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其2024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该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8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96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89人。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85828.7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0091.3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039.59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24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5,791.12万元。

拟聘任本所上市公司属于“制造业”行业,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468.4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次。42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8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立明,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取得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近三年签署5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